

第三章 國民教育

依據《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6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3年為國民中學教育。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以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近年因應少子女化，學校規模及學生人數縮減，偏遠地區學校與師資與教學品質，更須政策投入資源與支持。另外，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持續強化各項配套與資源投入，以支持地方及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理念與目標。本章先說明我國國民教育階段的基本現況；其次，闡述國民教育階段的重要施政成效；復次，說明國民教育階段的教育問題與因應策略；最後，探析國民教育階段的未來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內容主要呈現110學年度及近5年國民教育階段的基本現況，包含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教師人數及素質等，並且闡述民國（以下同）111年度國民教育階段所頒布實行的重要法令規章，及教育部於111年度所辦理的重要中小學教育活動。茲分別敘述如下：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國民小學

表3-1與表3-2為110學年度國民小學相關重要資訊，各項總數分別為學校數2,626所、班級數5萬1,777班、學生數119萬1,317人、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為7萬9,242人。與109學年度相比，學校數減少5所、但班級數增613班、學生數增1萬7,445人、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減5,236人。近5個學年度國民小學的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平均班級人數與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如表3-3所示。

（一）6班以下之國小學校數占41.55%，所占比率最高

以學校班級數觀之，6班以下的國小學校數占最高比率，與109學年度相較減少2所，總計1,091所。最少的為55-60班的學校數，只有53所，占2.02%。

(二) 全校學生總人數 200 人以下之國民小學校數共占 50.68%

以學校學生數觀之，100 人以下的學校數占 38.61%，比率最高，而 101-200 人的學校數占 12.07%，兩者共占 50.68%（109 學年度為 50.85%），這表示全國超過一半國小的學生總人數在 200 人以下。

(三) 國小班級學生人數以 25-29 人比率最高，占 48.60%

國小班級學生人數仍然以 25-29 人最多，共有 2 萬 5,165 班，占 48.60%（109 學年度為 47.80%）。班級學生人數 20-24 人占比居次，有 25.97%。承上，20-29 人之間的班級規模數比率為 74.57%，比率占近七成五（109 學年度為 74.79%），可見全國國小班級人數以 20-29 人為主要。

(四) 國小近 5 個學年度學生人有略增趨勢，平均班級人數則維持約 23 人

綜觀近 5 個學年度學生人數變化，除 106 學年度下降外，其後年度逐漸增加，110 學年度相較 106 學年度增加 4 萬 4,656 人。若以就讀年級分組觀之，110 學年度四年級學生人數最多，占 17.98%；六年級學生人數最少，占 14.64%。至於平均班級人數，近 5 個學年度變化不大，維持約 23 人。

(五) 近 5 個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小人數呈現下降趨勢

綜觀近 5 個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的就學人數，最多為 106 學年度的 10 萬 7,486 人，至 110 學年度減少至 7 萬 9,242 人，共減少 2 萬 8,244 人。以年級分組之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110 學年度一年級就學人數的比率最低，占 13.16%，而六年級就學人數的比率最高，占 18.65%。

(六) 國小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占國小學生總人數為 6.65%；父或母屬大陸地區籍占比最高，而北部地區仍舊為新住民子女就讀比率最高地區

110 學年度國小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為 7 萬 9,242 人，占國小學生總人數 119 萬 1,317 人的 6.65%（109 學年度為 7.20%）。新住民子女的父親或母親，以大陸地區籍最多，共有 3 萬 8,403 人，占 48.46%，比率略降（109 學年度為 48.77%）；其次為越南，共有 2 萬 3,719 人，占 29.93%；復次為印尼，計 5,850 人，占 7.38%，三者合計占總數約 85.77%。同時，最高比率一樣位於北部地區，共計 3 萬 9,282 人，占 49.57%。

表 3-1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單位：所：班：人：%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新住民子女 就學人數	新住民學生 占總人數
總數	2,626	51,777	1,191,317	79,242	79,242 / 1,191,317 (6.65)
以班級數分組 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 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 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6 班以下 1,091 (41.55)	100 人以下 1,014 (38.61)	4 人以下 1,338 (2.58)	一年級 210,047 (17.63)	一年級 10,429 (13.16)	一年級 10,429 / 210,047 (4.97)
7-12 班 362 (13.79)	101-200 人 317 (12.07)	5-9 人 2,709 (5.23)	二年級 198,674 (16.68)	二年級 11,416 (14.41)	二年級 11,416 / 198,674 (5.74)
13-18 班 257 (9.79)	201-300 人 202 (7.70)	10-14 人 2,545 (4.92)	三年級 211,345 (17.74)	三年級 13,827 (17.45)	三年級 13,827 / 211,345 (6.54)
19-24 班 197 (7.50)	301-600 人 373 (14.20)	15-19 人 4,389 (8.48)	四年級 214,199 (17.98)	四年級 14,843 (18.43)	四年級 14,843 / 214,199 (7.64)
25-30 班 161 (6.13)	601-900 人 268 (10.23)	20-24 人 13,447 (25.97)	五年級 182,561 (15.32)	五年級 13,952 (17.61)	五年級 13,952 / 182,561 (8.47)
31-36 班 138 (5.26)	901-1,200 人 156 (5.95)	25-29 人 25,165 (48.60)	六年級 174,491 (14.64)	六年級 14,775 (18.65)	六年級 (8.47)
37-42 班 90 (3.43)	1,201-1,500 人 120 (4.57)	30-34 人 1,597 (3.08)			
43-48 班 68 (2.59)	1,501-1,800 人 83 (3.16)	35-39 人 319 (0.62)			
49-54 班 77 (2.93)	1,801-2,100 人 53 (2.02)	40-44 人 243 (0.47)			
55-60 班 53 (2.02)	2,101-2,400 人 21 (0.80)	45-49 人 25 (0.04)			

(續下頁)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新住民子女 就學人數	新住民學生 占總人數
61 班以上 132 (5.05)	2,401 人以上 19 (0.72)				

註：學校數為以專設小學計算；班級數、學生數、新住民學生數含附設小學。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10 學年度），教育部，民國 111 年（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0_son_of_foreign.pdf）。

表 3-2

110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民小學學生人數—按父或母國籍別與地區別分

單位：人；%

父或母 國籍別	國小階段新住民子女 就讀人數		地區別	國小階段新住民子女 就讀人數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大陸地區	38,403	48.46	北部地區	39,282	49.57
越南	23,719	29.93			
印尼	5,850	7.38			
泰國	1,604	2.02			
菲律賓	2,054	2.59	中部地區	20,057	25.31
柬埔寨	658	0.83			
日本	1,136	1.43			
馬來西亞	1,065	1.34			
美國	916	1.16	南部地區	17,786	22.45
南韓	527	0.67			
緬甸	9,33	1.18			
新加坡	140	0.18	東部地區	1,342	1.69
加拿大	403	0.51			
其他	1,834	2.31	金馬地區	775	0.98
總數	79,242	100	總數	79,242	100

資料來源：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10 學年度），教育部，民國 111 年（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0_son_of_foreign.pdf）。

表 3-3

106-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平均班級人數與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單位：所；班；人

學年度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平均班級人數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
106	2,630	50,311	1,146,661	22.79	107,486
107	2,631	50,767	1,158,551	22.82	98,060
108	2,631	51,119	1,170,612	22.90	91,468
109	2,631	51,164	1,173,872	22.94	84,478
110	2,626	51,777	1,191,317	23.01	79,24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1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_EXCEL.htm）。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10學年度），教育部，民國111年（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0_son_of_foreign.pdf）。

二、國民中學

表 3-4、表 3-5 為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與新住民子女相關資訊。校數總共有 734 所，班級數為 2 萬 1,878 班，學生數為 58 萬 6,914 人，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為 4 萬 7,804 人，與 109 學年度相較均有減少。而表 3-6 為近 5 個學年度國中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平均班級人數與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的變化情形。

（一）13-24 班的國中學校數占 24.11%，比率最高

以學校班級數觀之，13-24 班的國中學校數占比最高，總計 177 所，占 24.11%（109 學年度為 24.56%）；最少的為 97 班以上的學校數，僅有 2 所，占 0.27%。

（二）學生數 300 人以下之國中學校數占比持續增加

以學校學生數觀之，301-600 人的校數最多，共計 153 所，占總校數 20.84%（109 學年度為 20.62%），最少為 2,101-2,400 人以及 2,401 人以上，分別為 10 所與 7 所，占全國 1.36% 以及 0.95%。學生數 300 人以下學校比率不斷增加，110 學年度為 41.69%（109 學年度為 40.70%）。

(三) 國中班級總數與學生總數不斷減少，呈現下降趨勢

國中班級數在 110 學年度仍然呈現依年級遞減的現象。亦即，九年級最多、八年級其次、七年級最少，比率依序為 33.79%、33.68%、32.53%；近 5 個學年度班級數，共減少 1,883 班。就學生總數而言，同樣以九年級最多、八年級次之、七年級最少；近 5 個學年度，學生數共減少 6 萬 6,359 人。平均班級人數亦有下降趨勢，106 學年度每班 27.49 人，110 學年度則為 26.83 人。

(四) 國中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呈持續下降的趨勢

110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人數 4 萬 7,804 人，占國中學生總數的 8.14%（109 學年度為 9.13%），比 106 學年度 7 萬 3,970 人，減少 2 萬 6,166 人。110 學年度就讀人數以九年級最多、其次為八年級、最少為七年級，分別為 1 萬 8,106 人、1 萬 6,031 人、1 萬 3,667 人，其占總數比率依序為 37.88%、33.53%、28.59%。國中新住民子女的父或母國籍中，按人數依序為大陸地區、越南與印尼籍，而就讀人數比率最高地區仍然在北部。

父或母為大陸地區籍的新住民子女在 110 學年度人數與占比最高，總計 2 萬 653 人，占 43.2%；其次為越南籍，計 1 萬 7,904 人，占 37.45%；復次為印尼籍 3,865 人，占 8.07%。再以地區分布觀之，最多國中新住民子女就讀於北部地區，計 2 萬 1,556 人，占 45.09%，中南部相當，各有 1 萬 2,406 人及 1 萬 2,359 人，占比為 25.95% 及 25.85%。

表 3-4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單位：所；班；人；%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新住民子女 就學人數	新住民學生 占總人數
總數	734	21,878	586,914	47,804	(8.14)
以班級數分組 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 之學校數	以年級分組 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6 班以下 148 (20.16)	100 人以下 117 (15.94)	七年級 7,164 (32.75)	七年級 190,951 (32.53)	七年級 13,667 (28.59)	七年級 (7.16)

(續下頁)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新住民子女 就學人數	新住民學生 占總人數
7-12 班 135 (18.39)	101-200 人 99 (13.49)	八年級 7,297 (33.35)	八年級 197,656 (33.68)	八年級 16,031 (33.53)	八年級 (8.11)
13-24 班 177 (24.11)	201-300 人 90 (12.26)	九年級 7,417 (33.90)	九年級 198,307 (33.79)	九年級 18,106 (37.88)	九年級 (9.13)
25-36 班 110 (14.99)	301-600 人 153 (20.84)				
37-48 班 65 (8.86)	601-900 人 97 (13.22)				
49-60 班 58 (7.90)	901-1,200 人 56 (7.63)				
61-72 班 26 (3.54)	1,201-1,500 人 54 (7.36)				
73-84 班 10 (1.36)	1,501-1,800 人 38 (5.18)				
85-96 班 3 (0.41)	1,801-2,100 人 13 (1.76)				
97 班以上 2 (0.27)	2,101-2,400 人 10 (1.36)				
	2,401 人以上 7 (0.9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_EXCEL.htm）。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10 學年度），教育部，民國 111 年（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0_son_of_foreign.pdf）。

表 3-5

110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民中學學生人數—按父或母國籍別與地區別分

單位：人；%

父或母國籍別	國中階段新住民子女就讀人數		地區別	國中階段新住民子女就讀人數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大陸地區	20,653	43.2	北部地區	21,556	45.09
越南	17,904	37.45			
印尼	3,865	8.07			
泰國	949	1.99			
菲律賓	1066	2.23	中部地區	12,406	25.95
柬埔寨	781	1.63			
日本	440	0.92			
馬來西亞	453	0.95			
美國	287	0.60	南部地區	12,359	25.85
南韓	195	0.41			
緬甸	484	1.01			
新加坡	55	0.12	東部地區	1,007	2.11
加拿大	127	0.27			
其他	545	1.14	金馬地區	476	1.00
總人數	47,804	100	總人數	47,804	100

資料來源：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10 學年度），教育部，民國 111 年（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0_son_of_foreign.pdf）。

表 3-6

106-110 學年度國中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平均班級人數與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歷年概況

單位：所；班；人

學年度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平均班級人數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
106	732	23,761	653,273	27.49	73,970
107	737	23,040	624,409	27.11	69,130

（續下頁）

學年度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平均班級人數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
108	739	22,525	607,969	26.99	61,612
109	737	22,170	597,786	26.97	54,597
110	734	21,878	586,914	26.83	47,80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1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_EXCEL.htm）。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10學年度），教育部，民國111年（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0_son_of_foreign.pdf）。

貳、教師人數及資歷

一、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共計9萬8,106人，比109學年度增加1,116人；不同年齡、教學年資、學歷與登記資格資訊如表3-7。表3-8則是呈現近5個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與女性教師人數的資訊。

（一）教師年齡以45歲至未滿50歲所占比率最高

110學年度國小教師年齡組的分布，以45歲至未滿50歲年齡層的人數最多，總共有2萬2,881人，占23.32%（109學年度為23.49%）；其次為40歲至未滿45歲，共有2萬700人，占21.10%。

（二）教學年資以20年至未滿25年所占比率最高

110學年度國小教師教學年資的分布，以20年至未滿25年的人數最多，共計2萬3,022人，占23.47%；其次為未滿5年，共有1萬7,854人，占18.20%。

（三）具研究所學歷所占比率最高

110學年度國小教師的學歷分布，以具研究所學歷所占比率最高，占62.35%（109學年度為61.68%），總共有6萬1,173人，比率提高；其次為學士畢業，共3萬6,787人（占37.50%）。

(四) 專任合格師資所占比率減少，長期代理教師及其他人數增加

專任合格的國小教師所占比率連續幾年下降，108 學年度為 85.47%，109 學年度為 84.77%，110 學年度則降至 83.55%。長期代理教師及其他人數增加，110 學年度為 16.43%（109 學年度為 14.17%）。

(五) 110 學年度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上升

國小教師人數 110 學年度雖比 109 學年度增加 1,116 人，但學生人數也增加了 1 萬 7,445 人，因此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增加為 12.14 人（109 學年度為 12.10 人）。

(六) 女性教師近 5 個學年度人數與所占比率均有所增加

從 106 到 110 學年度女性教師人數變化觀之，人數與所占比率均有所增加，106 學年度人數為 6 萬 7,063 人，占 71.04%，到 110 學年度人數增加到 7 萬 694 人，占 72.06%。

表 3-7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及資歷

單位：人；%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登記資格	
未滿 25 歲	1,722 (1.76)	未滿 5 年	17,854 (18.20)	研究所 畢業	61,173 (62.35)	專任合格 教師	81,969 (83.55)
25 歲至 未滿 30 歲	6,698 (6.83)	5 年至 未滿 10 年	11,934 (12.16)	學士 畢業	36,787 (37.50)	長期代理 教師	16,120 (16.43)
30 歲至 未滿 35 歲	7,448 (7.59)	10 年至 未滿 15 年	6,366 (6.49)	專科 畢業	152 (0.15)	其他	17 (0.02)
35 歲至 未滿 40 歲	10,746 (10.95)	15 年至 未滿 20 年	17,698 (18.04)				
40 歲至 未滿 45 歲	20,700 (21.10)	20 年至 未滿 25 年	23,022 (23.47)				
45 歲至 未滿 50 歲	22,881 (23.32)	25 年至 未滿 30 年	13,234 (13.49)				
50 歲至 未滿 55 歲	19,591 (19.97)	30 年以上	7,998 (8.15)				
55 歲至 未滿 60 歲	6,912 (7.05)						

(續下頁)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登記資格	
60 歲至未滿 65 歲	1,383 (1.41)						
65 歲以上	25 (0.03)						
總計	98,10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_EXCEL.htm）。

表 3-8

106-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及女性教師人數概況

單位：人；%

學年度	教師人數	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女性教師人數
106	94,403	12.15	67,063 (71.04)
107	95,670	12.11	68,256 (71.35)
108	96,604	12.12	69,253 (71.68)
109	96,990	12.10	69,630 (71.79)
110	98,106	12.14	70,694 (72.0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_EXCEL.htm）。

二、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國中教師共有 4 萬 6,080 人，表 3-9 與表 3-10，分別呈現 110 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及素質相關資訊，以及近 5 個學年度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與女性教師人數。

（一）年齡組別中以 40 歲至未滿 45 歲所占比率最高

110 學年度國中教師年齡分布，以 40 歲至未滿 45 歲年齡層的人數最多，總共有 1 萬 1,078 人，占 24.04%（109 學年度占 24.75%）；其次為 45 歲至未滿 50 歲，共有 1 萬 354 人，占 22.47%。

(二) 教學年資以 15 年至未滿 20 年所占比率最高

110 學年度國中教師教學年資組的分布，以 15 年至未滿 20 年的人數最多，總共有 1 萬 1,519 人，占 25.00%，其次為 20 年至未滿 25 年，共有 8,106 人，占 17.59%。

(三) 具研究所學歷所占比率最高

110 學年度國中教師的學歷分布，以具研究所學歷所占比率最高，占 64.72%（109 學年度為 63.39%），總共有 2 萬 9,824 人，比率持續提升；其次為學士畢業，共 1 萬 6,239 人（占 35.24%）。

(四) 專任合格師資所占比率略減，長期代理教師及其他人數增加

專任合格的國中教師所占比率則略減，從 108 學年度的 85.89%，109 學年度的 85.38%，110 學年度為 84.65%，有減少趨勢。相對地，長期代理教師及其他人數則增加，109 學年度為 14.61%，110 學年度為 15.35%。

(五) 近 5 學年教師人數有下降趨勢，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持續減少

106 學年度到 110 學年度間國中教師人數變化，呈現減少的趨向，106 學年度為 4 萬 6,770 人，到 110 學年度國中教師總人數減為 4 萬 6,080 人，因國中學生總人數亦減少，故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持續減少，106 學年度每位教師平均教導學生人數為 10.67 人，110 學年度減少到 9.57 人。

(六) 女性教師 5 年來人數有所減少

106 學年度到 110 學年度間國中女性教師人數變化，呈現減少趨勢。106 學年度女性教師人數為 3 萬 2,329 人，占 69.12%，到 110 學年度則有 3 萬 1,719 人，占 68.83%。

表 3-9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及素質

單位：人；%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登記資格	
未滿 25 歲	465 (1.00)	未滿 5 年	5,608 (12.17)	研究所 畢業	29,824 (64.72)	專任合格 教師	39,006 (84.65)
25 歲至 未滿 30 歲	2,339 (5.08)	5 年至未 滿 10 年	6,103 (13.24)	學士 畢業	16,239 (35.24)	長期代理 教師	7,069 (15.34)

(續下頁)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登記資格	
30 歲至 未滿 35 歲	3,965 (8.60)	10 年至 未滿 15 年	6,984 (15.16)	專科 畢業	17 (0.04)	其他	5 (0.01)
35 歲至 未滿 40 歲	7,019 (15.23)	15 年至 未滿 20 年	11,519 (25.00)				
40 歲至 未滿 45 歲	11,078 (24.04)	20 年至 未滿 25 年	8,106 (17.59)				
45 歲至 未滿 50 歲	10,354 (22.47)	25 年至 未滿 30 年	5,694 (12.36)				
50 歲至 未滿 55 歲	7,201 (15.63)	30 年以上	2,066 (4.48)				
55 歲至 未滿 60 歲	2,941 (6.38)						
60 歲至 未滿 65 歲	702 (1.52)						
65 歲以上	16 (0.03)						
總計	46,08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_EXCEL.htm）。

表 3-10

106-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及女性教師人數概況

單位：人；%

學年度	教師人數	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女性教師人數
106	46,770	10.67	32,329 (69.12)
107	46,452	10.23	32,086 (69.07)
108	46,599	9.88	32,090 (68.86)
109	46,486	9.69	32,034 (68.91)
110	46,080	9.57	31,719 (68.8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1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_EXCEL.htm）。

參、教育經費

表 3-11 係指 106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間，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比率，109 學年度起有小幅遞增趨勢。110 學年度各級學校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 7,481 億 1,559 萬 6,000 元，其中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共計 3,120 億 4,304 萬 5,000 元，占各級學校經費的 41.71%。

表 3-12 係指 110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的概況。就公立與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的差異而言，公立國民中小學的教育經費支出(共約 3,056 億 2,788 萬 3,000 元)高於私立國民中小學(共約 64 億 1,516 萬 2,000 元)；再就教育經費支出不同項目而言，經常支出所占比率最高，公立國民中小學的經常支出占 93.48%，而私立國民中小學的經常支出占 66.03%。

表 3-11

106-110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之比率 單位：千元；%

學年度	各級學校總經費	國民中小學	國民中小學占總各級教育經費之比率
106	731,676,280	307,867,393	42.08
107	739,030,716	308,043,563	41.68
108	738,204,638	305,664,773	41.41
109	744,520,824	308,759,049	41.47
110	748,115,596	312,043,045	41.7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_EXCEL.htm)。

表 3-12

110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 單位：千元；%

類別項目	公立國民中小學 (占比)	私立國民中小學 (占比)	合計
經常支出	285,684,702 (93.48)	4,236,114 (66.03)	289,920,816
資本支出	19,943,182 (6.53)	2,179,048 (33.97)	22,122,230
合計	305,627,883	6,415,162	312,043,045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字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_EXCEL.htm)。

肆、教育法令

111年1月至12月之間，國民教育階段所修正或訂定之重要法規敘述如下：

一、增訂《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

為使旨揭要點更臻完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參考師鐸獎與杏壇芬芳獎之規定，於111年2月17日增訂《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4點之1有關教學團隊成員之消極資格，且明定初選機關應負責審核各該成員是否有前開消極資格之情事。

二、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該辦法係於91年6月26日訂定發布，歷經8次修正，111年5月9日再次修正發布。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第9條第2項規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業於110年3月15日修正發布，於國民基本教育各教育階段將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科目納為部定必修課程，並增訂閩東語文為本土語文，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不易聘得閩東語文及臺灣手語教師，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該辦法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以利學校此類語文科目之教學進行，爰修正該辦法部分條文，111年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閩東語文及臺灣手語為學校得聘任教學支援人員之科目，並將客家語文修正為客語文（修正條文第2條）。
- （二）增訂閩東語文及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之資格及認證方式，並修正閩南語文之語文能力認證機制（修正條文第3條及第4條）。
- （三）針對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及新住民語文以外領域或科目之教學支援人員，其認證程序及內容，另列條文予以規範（修正條文第4條之一）。
- （四）增訂臺灣手語為高級中等學校得準用該辦法之規定，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擔任科目之教學（修正條文第20條）。

三、修正《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

審酌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之工作性質與專任教師相近，該辦法針對其平時考核、年終成績考核、請假、停聘及退休金之措施，已有相關規定，為使專案聘任教師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提出教師申訴以維護其權利，爰111年5月27日修正發布該辦法第8條、第13條、第17條：增訂專案聘任教師得針對平時考核、

年終成績考核、請假、停聘及退休金之措施，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提出救濟之規定。另配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援引之該辦法名稱；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實施，亦有關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規定，爰將該法納為學校應為專案聘任教師投保勞工保險所適用之法律。

四、修正《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111年6月16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2753A號令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發布，將國家語言於國民教育各階段列為部定必修課程，明定本注意事項係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與《國家語言發展法》適用之語別及課程類型，以符合教學現場之實際運作。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111年7月12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8505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發布，將國家語言於國民教育各教育階段列為部定課程，及配合教育部110年3月15日修正之課程綱要，將閩東語文納入本土語文課程，爰修正要點有關補助目的、適用對象、申請配套措施之補助項目經費（教師教學增能課程、教材印製及直播共學等）及增訂申請機制等內容，以提供本土語文開課支持及提升教學人員教授之意願。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精緻國教基礎設施建設計畫作業要點》

行政院前於110年7月19日原則同意辦理「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工程計畫」，執行期程自111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該計畫係考量地方政府財源有限，其既有預算確不足因應新興區域學齡人口增加衍生短期內亟需新增建校舍之需求，為提供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完善之基礎設施，爰同意以公共建設計畫經費補助部分新興人口成長區之地方政府辦理新（增）建校舍。該計畫經費支用因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精緻國教基礎設施建設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爰於111年6月14日配合該計畫內容提案修正，增列補助比率之說明。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落實《國民教育法》第5條規定，協助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之在學學童，執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計畫」、「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整合式學習方案」、「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等各項弱勢扶助計畫，特於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本次111年6月14日修正係配合行政規則體例調整及整併。

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學校社區共讀站作業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學校社區共讀站作業要點》前以106年8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87653B號令發布，考量要點所列行政院核定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非屬一次性之辦理計畫期程，後續仍有廢續核定辦理之期程，爰於111年6月29日修正發布，刪除前一期行政院106年核定之公函日期及執行期程，並修正《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法規名稱。

九、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11年8月4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明定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開始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在此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3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依《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第一節課前時間，學校可透由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辦理。

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

為充實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資源及設備，辦理國民中小學英語課程及教學活動，提升英語教育成效，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使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英語及雙語教育各項計畫有所依循。111

年度起因有引進部分工時外籍教學助理所需，爰於 111 年 9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111862A 號令修正發布該要點第 5 點及附表，本次配合要點第 5 點第 5 款新增第 3 目「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所需費用」，新增修正第 5 點附表補助內容五補助項目（三）。

伍、重要教育活動

教育部於 111 年度所辦理國民中小學的重要教育活動，說明如下：

一、持續辦理 111 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

111 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於 7 月 26、27 日在高雄市舉行。會議第 1 天的中心議題以「數位學習・翻轉教育」為主軸，說明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透過數位內容充實、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及教育大數據分析等 3 個子計畫，全面提升全國中小學數位學習品質。會議第 2 天的專題報告則分別以「安全教育課程」及「偏鄉學校中央廚房」為主題。分享安全教育 5 大主題如何進行課程推動及支持措施及為提升偏鄉學校辦理學生午餐品質，完整說明推動目標與措施。

二、持續辦理「111 年夏日樂學計畫」，推動本土語言做中學及多元學習方案，創新學習新體驗

為提供偏鄉及學習弱勢學生於暑期不中斷學習的機會，避免夏季失落現象，鼓勵學校以學生「暑期增能、做中學習」為宗旨、「創新實驗、整合學習」之精神於暑假期間規劃辦理。該計畫分為方案一本土語文活動課、方案二整合式學習方案及方案三英語主題式課程，以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及確保學科基本能力，自 104 年起持續推動至今。111 年共核定 1,070 校、1,345 班辦理，計有 2 萬 8,200 名學生受惠。

三、持續辦理 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績優人員頒獎典禮

為提供需協助學生更多學習的資源與機會，教育部自 95 年起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102 年整合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並進一步推行「課中補救」政策。108 年起，「補救教學」更名為「學習扶助」。另在後疫情時期，學習扶助課程也結合數位學習資源等多元模式，以不同的學習策略，來增加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習成就。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

優人員頒獎典禮，業於 111 年 10 月 4 日假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完竣，此次總共表揚 14 所學校、20 位教師及 20 位學生。

四、持續辦理「明日閱讀日」活動

「明日閱讀日」活動是晨讀運動的一環，晨讀運動強調身教式閱讀，藉由學校的校長、老師、甚至家長，以身作則的與孩子們一同閱讀，成為孩子的閱讀楷模。每年也藉由明日閱讀活動，期望藉此喚起國人對於閱讀習慣的重視，讓全國各地不論是教師、家長、學生、社會人士，都能認識閱讀、愛上閱讀、習慣閱讀。持續透過政策支持國內學校的閱讀教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 107 年起委請國立中央大學，於每年的 12 月 12 日舉辦「明日閱讀日」活動，111 年度是第五年辦理，共有 723 所學校共同響應參與。

五、持續辦理 111 年度「教學卓越獎」及「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頒獎典禮

111 年度教學卓越獎由雲林縣政府及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承辦，頒獎典禮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假國立中正大學辦理。111 年度各縣市共推薦 107 個教學團隊參與「教學卓越獎」複選，評選過程中，各團隊全力呈現最優質的教學理念與策略，展現教師的專業與熱忱。經評審委員審慎討論，評選出 40 個入圍團隊，其中 19 個金質獎團隊各可獲得 60 萬元獎金，21 個銀質獎團隊則各可獲 30 萬元獎金。111 年度獲獎方案都是符應新課綱精神與實驗創新的案例，例如結合在地文化、雙語教育、國際教育、AI 科技、多元文化、永續發展與國際重大議題，創新多元跨域的統整課程，展現在地關懷與行動，成就學生更有意義的學習地圖，並有效激發學生學習熱情，啟發自主學習動力。

六、持續辦理 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及頒獎典禮

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計評選出 40 所「閱讀磐石學校」，包括國中組 13 校、國小組 27 校及閱讀推手個人組 45 人、閱讀推手團體組 26 組。111 年榮獲閱讀磐石殊榮的學校，具體呈現了數位閱讀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議題探究的深度結合，各校積極運用數位學習平臺及外部多樣化閱讀資源，完善閱讀資源整合，同時，於各領域的教學也融入閱讀理解策略，培養跨域閱讀素養，帶領學生體驗完整的閱讀學習旅程，讓學生能應用及實踐所學，致力於社會、自然與文化的永續發展。

七、委託辦理 111 年度實驗教育論壇及國際研討會

為促進國內外實驗教育之交流，教育部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於 111 年 6 月 18 至 19 日在高雄市蓮潭國際會館大禮堂辦理「2022 年實驗教育論壇暨嘉年華」，以「七年之養—臺灣實驗教育的創新與擴散」為主題，邀請教育現場的教育工作者、家長、學者專家等，一同回顧過去的實驗教育養成與積攢，聚焦於實驗教育更廣泛議題的對話與交流。另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在國立政治大學藝文中心辦理「2022 年實驗教育國際研討會」，以「兼懷萬物，成人之美—亞洲另類教育的師資培育」為主題，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針對「亞洲各國的教育多元化環境」及「另類教育與實驗教育的現況與問題」來做學術交流及實務案例分享，讓各界更了解實驗教育的推動成果。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有關教育部國民教育階段 111 年度的重要施政成效，敘述如下：

壹、持續推動適性輔導及免試就近入學

一、政策說明

在國民中學階段，「十二年國教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建置後，藉由每學年度的志願試選填，由學校教師協助九年級學生進行生涯試探，引導應屆畢業生學習選擇志願，並了解未來學習內容與進路發展。同時持續推動「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及「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方案，讓學生願意依其興趣就近入學。

二、執行成效

- (一) 在擴大優先免試部分，111 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竹苗區、宜蘭區、彰化區、桃連區、臺南區、高雄區共 7 個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約占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的 9.96%。
- (二) 在落實學生適性輔導部分，111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計有 82.65% 學生以前 3 志願如願錄取學校，其中臺東區最高（100%），花蓮區（99.94%）次之，澎湖區（98.96%）再次之，顯示國民中學升學輔導工作已具成效。

(三) 在完全免試入學部分，111 學年度持續以單點型及區域型型態，穩健擴大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總計 122 所公、私立學校辦理，報名人數 8,023 人，錄取人數 7,096 人，錄取率為 88.45%。

貳、持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配套措施

一、政策說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 108 課綱)係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並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結合「自發、互動、共好」之理念，期使學校課程發展以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使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潛能得以適性開展，進而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為終身學習者，使個人及群體生活、生命更美好。

二、執行成效

(一) 支持教師增能及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教育部 104 學年度起推動前導學校試行新課綱、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精進教學品質計畫及教師專業自主社群，從教師自主、學校本位以及縣／市本位的全方位引導及整備，推動全國國中小教師落實 108 課綱精神於課堂教學中，111 學年度計核定前導學校 431 校，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計核定 1,058 校；另針對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科技教育、本土語文教育、英語教育等面向，訂有補助要點，支持地方政府引導學校發展特色課程，並扎根領域課程。每年度補助學校課程發展及教師增能各項專案計畫經費計 11 億元，支持學校落實新課綱，優化課程及教學品質。

(二) 運用中央至地方三級教學輔導網絡支持教師

教育部透過建立中央至地方之三級教學輔導網絡，由中央層級課程與教學輔導團隊，積極協助第一線基層教師解決課程與教學之相關問題；另亦推動「中央輔導團國中小彈性暨素養課程與人才培養發展計畫」，於中央輔導團增置核心研究教師，協助縣市輔導團發展跨領域等不同型態之課程設計。

(三) 推動學校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

111 學年度計補助 156 所國中小、101 個教師社群辦理；另為支持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111 學年度補助 197 所國中小辦理相關活動。

參、持續推動教育實驗與創新

一、政策說明

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的精神。

二、執行成效

-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10 學年度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人數約 9,680 人。
- (二)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10 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共 91 校，學生人數 9,418 人。
- (三)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110 學年度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共 15 校，學生人數 2,492 人。

肆、持續落實美感教育

一、政策說明

107 年 10 月 11 日教育部發布「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 年）」，以「美感即生活—從幼扎根、跨域整合、國際連結」為理念，分為「支持體系」、「人才培育」、「課程與活動」及「學習環境」等 4 大策略與 16 項具體行動方案，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二、執行成效

- (一) 支持體系：111 年持續擴充美感教育整合平臺資料，完成系統改版、整合填報系統及藝拍即合功能介面規劃設計。
- (二) 人才培育：辦理中小學師資生美感素養提升計畫與中小學在職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與主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111 年計辦理 6 場工作坊、4 場講座、4 場師資生課程、9 個美感素養線上課程、22 場校園藝術祭及 10 場成果發表。
- (三) 研習與活動：協助各地方政府與執行美感計畫的大學合作，定期輔導與協助各級教育階段種子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學實踐，系統性建立教材與示例，以作

為普及轄屬各級學校參與推展的基礎，並讓各地方政府建立自我檢核與永續運作的機制，總計辦理 74 場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增能研習、招募 200 名共學社群成員；遴選 115 所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144 名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種子教師；125 所學校參與藝起來尋美課程實踐；樂器銀行共募得 591 件樂器，捐出 510 件，媒合 65 校；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優秀團隊遴選 198 所學校演出；另推積極與民間單位合作，每年約 30 萬名學師生受惠。

- (四) 學習環境：推動「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111 年核定 20 所合作改造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111 年共計完成 7 所校園美感改造。
- (五) 補助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111 年補助 155 件，辦理 292 活動場次，42 萬 9,837 人次受惠。

伍、持續執行校舍耐震補強及校園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一、政策說明

為改善國民中小學校舍老舊並提升校舍耐震能力，教育部本年度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校舍補強工程，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校舍拆除重建工程，以加速提升校舍安全，維護學校師生生命安全。

二、執行成效

- (一) 依「校舍耐震資訊網」資料統計，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第 39 次季報），累計核定公立國民中小學補強工程 5,438 棟及拆除工程 1,847 棟。
- (二) 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 年度）」，截至 111 年底止，已達成計畫目標值：拆除重建延續性工程發包 15 棟，補強工程發包 939 棟，並已補助 380 校辦理急迫性設施改善工程。

陸、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

一、政策說明

近年伴隨資訊教學設備增加，已超過許多校園電力系統負荷，且隨著氣候變遷，夏季高溫逐年攀升，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並提供學生適溫的學習環境，教育

部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改善所轄學校電力系統、裝設冷氣及能源管理系統設置，使學生得於適溫下擁有良好的學習環境。

二、執行成效

為加速該計畫之執行，行政院責成教育部、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在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下，已如期完成電力系統改善工程 3,584 校，並完成冷氣裝設 18 萬餘臺，已於 111 年 4 月起陸續啟用，如期如質達成班班有冷氣之目標。此外，公立國中小於 111 年全面裝設冷氣後，學校作息時間內因吹冷氣所增加的電費循先前水電費編列方式，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設算支應。另為落實節能教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以達智慧節能目標。

柒、持續支持教師專業自主發展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為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機制，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補助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以各地方政府為中心的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並協助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重視由下而上的教師專業發展需求，提供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鼓勵地方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民間團體建立教師專業夥伴關係，在地深耕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實務。

二、執行成效

- (一) 持續盤整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計畫與資源，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以單一窗口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簡化行政流程，並提供教師多元專業發展所需支持。
- (二) 配合 108 課綱的實施，並依據教育部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與縣市教專中心業務運作需求，以及納入校長及教師每學年公開授課 1 次的相關對應措施，111 年持續精進及優化「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各項功能，提供校長並提供教師專業發展資源，建置相關學習影片及檢核表件，增加教師資源取得便利性。111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有 235 萬 7,447 人次瀏覽網站、11 萬 1,191 名使用者登入平臺操作、一般到校諮詢輔導申請件數計 44 件、指定到校諮詢輔導申請件數計 341 件、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件數計 3,652 件。

- (三) 持續推動「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111 年暑假辦理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因疫情影響調整為線上課程），共計 4,907 位初任教師參與；建立跨校共學輔導員機制，進行共學小組對話；為每位初任教師安排薪傳教師，提供諮詢輔導，並由地方政府每半年辦理 1 次回流座談，以關懷初任教師於教學現場的適應情形。
- (四) 賡續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111 年度實際開辦資訊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計 5 班，生活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計 3 班，閩南語第二專長學分班 9 班、客家語文 3 班、原住民族語文 1 班、家政 3 班、健康教育 2 班、國中輔導 2 班、表演藝術 4 班、國中童軍 1 班及地球科學 1 班、實際修讀人數共計 980 人次。
- (五) 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111 學年度計補助 44 所大學依地方政府及學校需求辦理。
- (六) 為支持教師善用數位科技進行課堂教學，引導學生多元數位學習，於 111 年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縣市攜手合作推動「縣市教學科技數位種子教師計畫」，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 80 位種子教師參與培訓，藉由建立跨島、跨海及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進行線上合作，設計符合地方需求特色的課程。

捌、培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增領域、學科師資

一、政策說明

因應 108 課綱實施，新增科技領域、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職前師資培育，並藉由規劃職前專門課程、各項研習、工作坊、學分班及專業社群學習，協助師資培育大學教授、師資生及在職教師，理解 108 課綱理念及具備 108 課綱教學知能。

二、執行成效

- (一) 教育部針對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及資訊科技科相關教師證書者，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增能學分班」，111 年度計開設 6 班，實際修讀人數共計 88 人；另針對未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及資訊科技科教師相關證書之正式教師，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計開設 8 班，實際修讀人數共計 188 人。
- (二) 108 年 5 月 10 日教育部發布中等教育階段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門課程，並於 109 年 3 月 16 日發布國小教育階段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家

語文、原住民族語文) 專長之專門課程架構，111 年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據以規劃師資培育課程，培育本土語文師資。

- (三) 為培育中等教育階段新住民語文師資，教育部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公布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並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公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111 年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據以規劃新住民語文專門課程，以培育新住民語文師資。
- (四) 教育部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及素養導向之教學，縮短師資培育落差，自 103 年起陸續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至 111 年已有 9 大領域 15 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探究師培課程學科領域教學知識體系，研發教材教法與教學示例並於教學現場進行實踐及檢核，推動大學端教授至國中小教學現場進行實務研究，以提升師培大學教材教法授課師資專業性，及精進師資生教學能力。
- (五) 為因應 108 課綱施行後，職前教師、師資生及現場教師於各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參考書籍之需求，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業團隊辦理「分科教材教法專書編輯計畫」，研發分科教材教法專書，至 110 年 5 月共出版 44 冊，並配發給各師資培育大學及部分指定圖書館，並於 111 年辦理國小數學、國小社會及國小自然科學等 3 冊專書再刷。

玖、精進校園數位學習環境，提升中小學生科技素養

一、政策說明

為培養中小學學生具備因應未來社會發展及數位經濟時代挑戰之能力，並成為產業未來需求人才，在 108 課綱基礎上，培養中小學學生對新興科技的認知、態度與興趣，進而發掘具潛力之學生。此外，透過建構校園數位環境，培訓教師能運用數位學習平臺，輔助學生適性學習及提升自主學習能力；另推動「數位學伴計畫」運用網路及視訊設備協助學生學習，縮減城鄉學習落差。

二、執行成效

- (一) 111 年業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111 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包含補助設置 100 個科技中心、88 所偏遠地區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22 縣市 589 校辦理科技教育(含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

- (二) 111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補助中小學採購學習載具達偏遠地區學校 1 人 1 機、非偏遠地區學校 6 班配 1 班，並於 111 學年度開學前全數配送到校，且建置一般教室無線網路基地臺以提升網路連線品質。另補助學校採購數位教學軟體與內容，以激發教學動能並實施多元教學模式，提高學生學習興趣，並補助縣市政府成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行政、教學輔導、教師增能、資訊及網路等推動工作。
- (三) 委託辦理運算思維推動計畫，鼓勵教師帶領學生參與「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等活動，共計 23 萬 3,309 名學生參與，並辦理教師「運算思維教學示例」線上非同步研習，提供教師可直接在課堂中使用的教案及教材資源，111 年度共有 269 位教師完成研習。
- (四)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鼓勵中小學教師善用資訊科技工具，結合真實生活情境問題進行主題跨域課程設計及實施，培養學生科技應用能力及高層次思考能力，111 年計有 33 所學校 269 位教師參與，辦理 15 場次培訓工作坊，累計 1,091 人次參與，推廣達 1 萬 5,000 人次。
- (五) 數位學伴：111 年核定補助 25 所夥伴大學服務 17 縣市 131 所偏鄉國民中小學 1,582 名學童，每週 2 次網路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總時數約 9 萬小時，協助提升偏遠地區學童學習動機與興趣，促進城鄉學習機會均等。
- (六) 雙語數位學伴：111 至 112 年核定補助 25 所夥伴大學服務 21 縣市 177 所國民中小學 2,949 名學童，透過每學期 10 週，每週 2 次的視訊活動，優先陪伴全國經濟弱勢及偏鄉學童利用雙語學習議題，增加學童雙語使用機會並提升學習興趣及動機。
- (七) 出版《和 AI 做朋友—相逢篇》(國小)及《和 AI 做朋友—相識篇》(國中)補充教材、教案，並正式刊載於教育部教育雲—教育大市集，開放各界下載 (<https://market.cloud.edu.tw/list/ai.jsp>)；另以此教材的知識點為框架，製作國中、國小數位教材共 34 支，上架至教育部教育雲—媒體影音及因材網提供學生自學。此外，亦開授線上研習課程(磨課師)，提供國中小教師進修研習與教學參考。111 學年度補助 18 所國中小學校組成跨領域教師團隊發展及推廣 AI 彈性課程。

拾、落實《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一、政策說明

為弭平城鄉差距，教育部已全盤綜整偏遠地區學校面臨之問題，並制定專法強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措施、寬列經費、彈性運用人事及提高教師福利措施，以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師資、行政與組織問題，保障偏遠地區學生之受教權益。

二、執行成效

- (一)《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於106年12月6日公布，教育部為落實該條例所定事項，已發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及《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等8項法規命令。
- (二)依110年3月11日修正發布之《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規定，教育部核定11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計1,192校（高中職15校、國中214校、國小963校）；另考量部分未納列偏遠地區學校仍有資源不利情形，參考本標準之各項評估指標，核定11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之非山非市學校數443校（高中職9校、國中65校、國小369校）。

拾壹、穩定偏遠地區師資與教學品質

一、政策說明

偏遠地區學校因交通、生活不便、文化刺激少等特性，以致於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較高。教育部為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已先後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及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修正相關事宜。另訂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編列相關補助經費預算，以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保障偏遠地區學生受教權益。

二、執行成效

- (一) 配置偏鄉地區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並持續增置特殊專長教師員額；另依《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及《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推動合聘教師機制。
- (二) 推動「教學訪問教師計畫」，遴選一般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優秀教師，至偏遠學校進行至少為期 1 年之教學訪問，以協助偏鄉教師專業成長。111 學年度已成功媒合 27 組訪問教師與偏遠學校。
- (三)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含宿舍新（整）建、修繕及購置設備等，以改善偏遠學校教職員居住環境。111 年度補助偏鄉學校共 72 校，104 棟宿舍辦理設備購置，補助金額計 2,671 萬 7,038 元。
- (四) 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事項，積極推動降低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之相關措施，並增加偏遠地區學校行政及用人彈性與誘因，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來源，以維持教學品質，弭平城鄉差距所造成的學習弱勢，整體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108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發布《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111 年度補助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所需費用，計 521 校。

拾貳、保障偏鄉與弱勢學生就學扶助及升學權益

一、政策說明

為保障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針對各教育階段別經濟弱勢學生，已提供不同需求的協助，包括各項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學校教育儲蓄戶及弱勢助學計畫等經濟扶助措施，另補助及引導各級學校規劃完整的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二、執行成效

推動全國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截至 111 年底，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計 3,698 所學校開立教育儲蓄戶，並有 8 萬 7,994 件獲捐助案例。

拾參、發展新住民子女教育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為統整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之整體推動成效，自 109 年度起將「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 5 年中程計畫」納入「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9-112 年）」，以彰顯培養學生發揮語言與多元文化優勢，及協助新住民適應環境，並讓一般民眾了解多元文化意涵，共創友善融合的社會環境。

二、新住民子女教育執行成效

- (一) 111 學年度國中、小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實體班計 1,166 校、5,390 班，1 萬 3,639 位學生選習。遠距教學部分，計 227 校，開設 217 班，662 位學生選習。
- (二) 111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91 所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 120 班。

拾肆、持續推動多元戶外教育活動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實施計畫」第二階段（109-113 年），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係以前期計畫成果為基礎持續推動，以「課程及教材發展」、「教學輔導」、「安全管理」、「場域資源」、「行政支持」5 大面向發展 13 個行動策略，29 項具體行動方案，重視「落實」及「普及」，以戶外教育為基礎，結合山野教育、海洋教育，培養學生冒險犯難的精神。透過實施戶外教育，以及推廣山野教育、海洋教育，讓學生的學習走入真實世界，協助學生開啟多元學習視野。

二、執行成效

- (一) 推動戶外教育：111 學年度計補助 22 縣市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國中小 446 校辦理「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課程」，87 校辦理「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222 校辦理「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 (二) 推廣山野教育：111 年補助 232 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活動，建立學生正確登山觀念，以提供完善登山知識、普及登山教育。此外，配合「全國登山日」辦理超過 200 場次健行、登山，以及登山安全講座等系列活動。
- (三) 扎根海洋教育：落實「向海致敬」政策，結合戶外教育之海洋體驗及交流活動，鼓勵國中小學生「淨海、知海、近海、進海」。111 學年度辦理國中小海

洋教育體驗課程及交流活動，計 677 班次，並設置 16 個「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及研發 30 件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多元主題課程模組；另辦理「111 年度海洋教育『永續海洋』教案徵選計畫」，獲選教案計 32 件，將供全國中小學實施海洋教育課程教學參考。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本節先說明當前國民教育階段一些重要的教育問題，再提出相關因應策略。茲分別敘述如下：

壹、教育問題

一、學生基本學力仍需強化與縮小落差

基本學力是學生銜接各教育階段學習、進階學習乃至終身學習的重要基礎，從而確保每位學生具備基本學力是國民教育的重要任務與目標，同時也是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教師及家長共同關注的焦點。惟基本學力內涵已不同過去僅侷限學科知識的認知能力，而是素養導向的綜合性、統整性學力，教育部在此方面相當重視投入相當多資源及支持系統，配合課綱倡導素養導向教學，透過各項計畫提升教師精進課堂教學及學生學習輔助，雖有成果，但仍須持續精進確保學生基本學力，並克服各類因素所帶來的學習落差。

二、適性教育仍須多面向的展開與落實

課程、教學、評量三位一體。新課綱課程願景為培養學生適性揚才，成就每個孩子，在素養導向的課程理念與教學設計下，學校教師發揮專業，逐漸引領學校新的學習風景。惟升學方式，亦須更能回應素養導向及適性揚才之理念，以創造適性教育的多面向開展空間，從而引導適性教育之落實，讓適性教育能有效推展，學校與教師能依照每位學生的能力、興趣與性向，提供適當學習內容，及後續升入適合的學校或各式人生進路，則是當務之急。

三、學校行政業務仍須持續有效統合與精簡

隨著社會日益多元，各種重要議題希冀透過教育傳達，以致各界對學校教育的關注遽增，學校作為教育第一線基層，接收各層級政策與行政指示，行政業務與溝通事項日益繁重，影響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意願及學校正常教學進行。

貳、因應策略

一、持續推動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以確保學力

教育部持續透過各項政策，課程及教學專業支持系統培力教師，落實素養導向及差異化的教學，以深化及確保學生基本學力，並持續推動「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此學習輔助以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等基礎學科基本學習內容研發測驗試題及教材示例，補助學校開班經費，由教師依據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報告，進行學生學習診斷，以有效規劃學生學習扶助課程內容與教材選用，提供學習低成就學生再次學習之機會，確保其完成各基礎學科基本學習內容程度的學力奠基。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就提升學生學力整體規劃政策推動、行政督導、諮詢輔導、教材研發、教師增能研習等相關子計畫，俾具體落實學習扶助。期望透過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之落實，及早即時提供未通過檢測之學習低成就學生所需學習資源，縮減其與同儕間的學力差距。

二、營造適性教育的學習環境及深化素養導向教學

教育部持續檢視影響或不利於適性教育開展的因子及環境，強化相關政策配套及跨統對接，以俾適性教育能多面向的展開與落實；同時積極推廣「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因材網）」，提供素養導向教材，包含學科素養及核心素養，學科部分包含數學、自然及閱讀素養；核心素養教材包含合作問題解決與全球素養。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製作《面向未來的能力—素養導向教學教戰手冊》，協助國民中小學教師從世界趨勢及教育現況出發，認識素養導向教學的6大改變、4個準備，以實踐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

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透過「素養導向課室評量資源建置暨推廣計畫」，以「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計畫」所發展國中8大領域、國小7大領域，共31科目，總計1,063個評量示例進行推動，培養種子講師，透過資源建置、研習辦理、協作推廣3個面向執行，期能將素養導向評量方式推廣至教學現場，讓課室評量落實課綱精神。

三、積極強化政策統合與學校行政減量措施，增加學校行政人力配置

為強化學校行政減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推動「各類訪視評鑑減量」、「宣導性或周知性公文數位化」、「教育訓練、研習及說明會簡化」、「調查及申請、審查、成果報送資料簡化」等方式，積極協助教育現場行政運作。大幅簡化對

地方教育事務視導項目及針對學校行政人員承辦業務通盤檢視，採取各項行政減量措施，例如加速簡化評鑑相關報表及實地考核程序。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也持續增加學校人力配置，國小 7-20 班學校外加行政人力 1 名，並調降兼任行政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並新增協助行政減授制度，讓教師有更充裕的時間備課。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有關教育部對國民教育階段的未來發展，基於第三節所述的問題與策略，延續 110 年報所規劃四重點，滾動修正，持續精進與發展：壹、完善國中技職教育適性發展各項機制、配套與支持系統；貳、評估國中階段學生課程成果作為高中選才參酌的可行性；參、持續調整國中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精進教師教學品質；肆、完善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激發教師自主專業提升動能。

壹、完善國中技職教育適性發展各項機制、配套與支持系統

檢視臺灣目前升學制度，高中階段開始實施分流教育，學校主要分為普通型高中與技術型高中兩大類型，國中學生畢業後可擇其一繼續升學。以往學生常依入學考試成績而決定就讀學校類型，以致技職教育受到忽視。但隨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施行，強調「適性發展」，教育部 111 年施政計畫中，已將「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作為重要的施政目標，以完善國中技職教育適性發展各項機制、配套與支持系統。其中有關國中生涯教育辦理的內容包含兩大部分，其一：補助學生赴產業參訪或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專業群科學習試探、辦理宣導研習經費與充實改善教學設備等；其二：建立全國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人才資料庫，培訓及提升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以期協助國中學生認識各類型高中教育。

另外，因技術型高中共有 15 個專業群、94 科，內容豐富多元，為提升國中教師對技職教育的了解，以利輔導國中學生，除繼續執行 111 年度目標外，亦將於國中教師適性輔導研習增加認識技術型高中相關學習內容。

貳、評估國中階段學生課程成果作為高中選才參酌的可行性

國民中學彈性課程，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及其他類課程。其中「其他類課程」包含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以及領域補救教學課程，並得包括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國語文課程。108 課綱給予學校發展自主特色的空間，同時也提供學生適性發展及多元展能的機會。

現行國中升高中制度，除免試入學外，另有特色招生，它是針對性向較明確且具某些特長及潛能的學生提供另一條升學進路。招生類別有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科學班和各專業群科，希望透過多元評量及選才的方式，讓有音樂、美術、舞蹈、科學和職業技術等特長的學生，進入適合的學校。

現行音樂、美術與舞蹈有多元衡量學生術科及潛能的評量規準與選才方式，科學與技職教育的學生甄選，亦宜採更多元方式作為選才依據，可評估將國中階段彈性課程的學習課成果納入選才參酌項目之一，促進學招連貫，讓學生多元展能，故可評估前揭成果納入特色招生選才項目的可行性。

參、持續調整國中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精進教師教學品質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之實施，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提升教學品質，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的規定，公立國民小學普通班編制內教師員額提升至每班 1.65 人，核定規定包括：地方政府所轄公立國民小學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表每班需達 1.65 名教師以上；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控留比率不得超過 8% 等政策。教育部 111 年度施政計畫當中，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為重要的計畫項目。其實施內容主要包括：從滿足學生學習總節數基本需求之原則，推算教育現場所需之教師員額編制數，並依學校規模大小訂定固定行政總減授節數，進而核定所需之教師員額編制數，以確保教學現場穩定性，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如 6 班規模之學校，每班將調整為 2 位教師（採混齡教學者另提配套措施）、7-36 班每班調整為 1.75-1.92 位教師、37-65 班每班調整為 1.7-1.81 位教師、66 班以上每班維持 1.65 位教師；國小教師授課總節數與學生學習總節數達成平衡，有效降低編制外代課教師比率，有效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肆、完善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激發教師自主專業提升動能

教師的專業自主與專業發展是優質教育的重要關鍵。教育部長期推動各項政策促進教師專業發展，111 年度施政計畫，亦持續將培育專業熱忱的優質教師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整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機制，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並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提供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並積極營造友善的教師專業成長環境，透過行政簡化，把教師專業成長改為自辦研習、自主成立學習社群，111 學年度補助 149 校、101 個教師社群辦理實踐自主活化教學相關活動，或透過數位平臺進行線上即時共備幫助老師真正解決教育現場中的問題，並將更多的時間留給學生。為協助教師共同專業對話，凝聚改變共識，強化教學知能，透過精進教學品質計畫，鼓勵教師申請專業學習社群。致力建構完善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激發教師自主專業提升動能的友善與信任環境。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李文富副研究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 資料彙整人員